弘光科技大學

校外實習 學生暨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學生： 暨家長/監護人，茲同意由學校安排校外實習，期間為113年1月15日至113年5月10日，前往校外實習機構： 進行實習課程，期間願配合輔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並服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，順利完成實習。如有違規事件，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。

此致

弘光科技大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生姓名： | 簽名(或蓋章)：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  |
| 住址： |  |
| 聯絡地址： |  |
| 聯絡電話： | 行動電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長姓名： | 簽名(或蓋章)：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  |
| 住址： |  |
| 聯絡地址： |  |
| 聯絡電話： | 行動電話： |

□學生及家長已詳閱並知悉實習合約內容、實習課程內容、實習目標等事項。

**本表請於實習報到前填妥繳回系辦公室**

中華民國　年　月　日

FM-20570-009

修訂日期：112.07.05

保存期限：五年